

华阴市 2025 年度中省市一批财政衔接

资金太阳能路灯安装项目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华阴市 2025 年度中省市一批财政衔接资金太阳能路

灯安装项目

标段名称: 路灯安装项目标段

发 包 人: 华阴市农业农村局

承 包 人: 陕西正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20 日

华阴市 2025 年度中省市一批财政衔接资金太阳能路灯安装项目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华阴市农业农村局

承包方：陕西正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 工程名称：华阴市 2025 年度中省市一批财政衔接资金太阳能路灯安装项目

(二) 工程地点：华阴市各镇村

(三)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四) 工程内容：

新安装6米路灯422盏，路灯主要参数采用太阳能组件，免维护太阳能专用锂电池，LED40W太阳能路灯采用1×120Wp多晶硅太阳能电池板，LED路灯光效100Lm/W。灯杆高6m，臂长1m，埋弧焊自动焊接，方

形杆。整体热镀锌，喷塑处理，配备升压型恒流一体控制器。路灯地基基础处理及回填。

第二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2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单位下发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工 期：90 日历天

合同服务期：本合同服务期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后、完成质量保修期为止。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 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2) 工程质量应符合招投标文件、设计图纸、国家相关规范和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承包方在招投标和施工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等要求。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合同形式

(1)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柒万叁仟元整（¥1373000.00 元）。

(2) 合同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内容

第一条 合同组成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合同文件组成如下：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投标文件；
- (3) 合同协议书；
- (4) 合同条款内容；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设计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履行中，发包方与承包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方承包方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监理单位协调处理。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监理单位协调处理，可以向项目工程所在辖区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条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第三条 项目管理机构履行的职责和义务

- (1) 对工程建设实施全面监督；

(2) 综合协调各方关系；

(3) 对参建各方实行全面管理；

(4) 在合同签订后十天内向承包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和相关资料；

(5) 在合同签订后十天内组织承包方和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承包方进行设计交底；

(6) 对工程重要情况负责记录、审核、签证，对项目监理部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对施工过程实施全程监督，对施工质量问题实行一票否决，对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实行监管，对承包方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人员、质检员、安全员、预算员等管理人员坚守岗位进行检查监督。

第四条 工程监理

(1) 工程监理单位：渭南瑞华建筑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 监理单位对项目施工实行全面监理，协调施工过程中的有关关系。

(3) 总监理工程师：李明俊，负责项目监理的全面工作。

第五条 发包方义务和权力

(1) 负责项目资金的组织和审核、拨付；

(2) 负责项目工程质量、进度、投资的监管；

(3) 负责项目工程设计变更的上报审批；

(4) 负责组织项目的竣工验收；

(5) 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力和义务。

第六条 承包方责任和义务

承包方应履行以下义务和责任，如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失，应对甲方给予赔偿。

(1) 承包方必须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组建工程项目部，全员到岗到位履行职责；

(2) 工程项目部人员一般不得更换，特殊情况下个别人员需要更换的，承包方应报监理部审批，并经发包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3) 工程项目部代表承包方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权力和义务，依法享有法定权利，维护合理权益，有权提出工程建设合理化建议；

(4) 承包方不得将工程转包，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得擅自分包；

(5)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工程项目部人员必须到岗到位，同时组织施工机械设备、原材料、施工队伍到场，全面完成施工前的准备工作，并提交开工报告，取得开工令后组织开工；

(6) 承包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供电安全规范》（GB50194-93），按照施工设计、施工规范精心组织施工，保证质量和工期；

(7) 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好工程建设材料、工程构配件、工程设备、以及所有工程部位施工工艺自检和报验报审；

(8) 确实加强施工现场管理，确保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符合安

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工程移交前要达到工完场清的要求；

(9) 负责对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承担移交前发生损坏的修复；
接受发包方对已完部分工程采取特殊保护措施的要求；

(10) 参加发包方组织的图纸会审、设计交底、项目例会以及在
施工中召开的各种会议；

(11) 提交项目各岗位人员上岗证件的原件，交发包方审查；

(12) 按税务部门的要求建立会计帐簿，依法交纳各种税费，接
受监督检查；

(13) 接受发包方、项目管理机构和监理单位的监督和管理；

(14) 承包方必须按劳动法的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按时支付
施工人员及农民工工资；

(15) 承包方在现场踏勘时应充分熟悉情况并充分考虑各种影响
因素，对施工中可能发生的一切情况负责；

(16) 承包方负责工程竣工验收时的工程修复，确保工程通过验
收；

(17) 应履行合同约定或按国家有关规定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七条 施工组织

(1) 承包方应精心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各专项施工方案），
报项目监理审核同意经发包方（含项目工程管理机构）批准后组织开
工；

(2)承包方必须按已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如有调整必须按程序报批;

(3)承包方应根据施工情况的变化对不适应施工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时进行调整(如赶工计划),并按规定报批;

(4)为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承包方在施工中应投入与工程要求和投标文件相符的施工作业人员、机械设备、原材料及施工管理力量,不符合要求经发包方或监理单位通知仍不改正的,发包方有权要求更换施工项目经理直至终止承包合同。

第八条 质量要求

(1)承包方应认真按照相关现行国家规范、验收标准和设计图纸的工程质量要求施工,严格实行“三检制”,按规定做好质量检测检验,向项目监理单位报送质检资料,提交并为发包方(含项目工程管理机构)和项目监理单位检测检验提供便利;

(2)承包方应认真做好单元工程、单位工程、单项工程质量评定资料报审,及时取得质量认定。施工中经检查、检验,对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方应按发包方(含项目工程管理机构)和项目监理单位的要求进行返工、整改,并承担其返工、整改的费用。

(3)工程质量应达到现行国家规范中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

(4)工程验收质量不合格,承包方应按验收鉴定意见要求进行返工、整改。经返工、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要求的,不合格的工程部分

不计量，并承担违约责任接受合同价款 2%的违约金，违约金由发包方在工程款中扣除；

(5) 质量等级的认定有争议时，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仲裁。

第三部分 材料检验

承包方采购的材料和设备，均应附有出厂检验报告及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材料进场时应经发包方、监理单位及承包方三方联合验收合格，方可使用。

(1) 工程用材料进场必须经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需进行第三方检测的，必须严格进行复试检验，检验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 承包方有合格证明且复试合格的材料，如发包方或监理方要求重新检验时，重新检验合格的，其重新检验的费用由提出方承担，重新检验不合格的，其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3)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所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的质量控制，承包方在采购前应将采购计划报发包方（含项目工程管理机构）和监理单位，经审批同意后方可采购。采购计划中必须含有材料品种、规格、数量、生产厂家及生产批号、价格、供应商联系方式及办公地点，以便监理和发包方考察核定。

第四部分 工程价款与支付

第一条 合同价格与工程量的调整

(1) 本项目工程单价在合同履行期内不作调整，合同工程量原则上不予调整。但在合同价款总价款不作调整的前提下，发包方保留对各单项工程量增减调整的权力，合同总工期不调整；

(2) 合同工程量内施工内容如若有增加和减少，综合单价不变，单项合同价款相应调整；

(3) 项目实施中因设计变更产生原清单中未列的子项目，综合单价的确定方式是参照原设计单位编制的施工预算书内现有单价，如若需认质认价的，由承包方、发包方、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协商解决。

第二条 工程款支付

(1) 工程款由发包方支付到承包方在工程投标时提供的银行开户许可证的帐号上，或者承包方书面指定的用于本项工程的专项帐户；

(2) 工程开工后，发包方根据财政拨付到位资金情况，给予支付一定比例的工程预付款。以后工程款根据财政拨付到位资金情况，按照工程施工进度支付工程款，待工程竣工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3) 未按要求提交相关资料且不完整的，不予支付。

第五部分 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核定

第一条 承包方必须按图施工，不得随意变更设计，确需变更设计时，应按有关程序批准后，方可进行变更。

第二条 工程量的核定以施工图设计（包括设计变更）为依据，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工程量的核定由监理单位按相关规定审查认定，发包方（含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机构）审核批准。工程量的增加和减少必须由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发包方（含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机构）及审计单位联合审核签证。

第三条 承包方进场后，承包方自行进行工程现场核查，对超过合同工程量清单的部分在正式开工前应申报复核，在核查申报的实际工程计量时，对大于清单量的经监理审核、发包方同意后在总体不过合同价款的情况下方可实施，否则不予计量，小于清单量的按实际发生计量。

第六部分 竣工验收与结算

第一条 项目实施竣工验收制度。项目施工必须严格按计划内容保质、保量、如期完成，工程建设完成后，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及施工过程中所有资料（一式三份），由承包方、镇（办）、监理公司进行自

验无质量问题后，承包方应向发包方提出验收申请（附施工资料、质量检测报告等），发包方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承包方未按要求提供有效齐全的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的，发包方将不接受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不予进行竣工结算。

第二条 发包方在收到承包方申请验收报告后 15 天内，组织相关部门人员（财政局、施工单位、监理公司、审计单位）进行市级验收。

第三条 工程竣工初步验收合格后，承包方向发包方、项目区所在村委办理工程移交、管护责任，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工程保修期，保修期为一年。

第七部分 违约责任和赔偿

第一条 发包方违约

（1）发包方未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导致承包方工期延误的，应支付承包方因工期延误造成的实际支出费用；

（2）发包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财政未按时拨付原因除外）。

第二条 承包方违约

（1）承包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工程施工的，每延期一天违约金 1000 元，违约金在承包方工程款中扣除；

(2) 承包方不按《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支付施工人员或农民工工资的，按投标承诺处罚违约金，并相应扣拨工程进度款；

(3) 承包方在工程施工期间未按合同约定管理和组织施工，经工程监理单位书面通知整改而不纠正的，发包方有权从承包方履约保证金中按每次 500-1000 元扣违约金；

(4) 承包方因自身原因造成施工质量不合格，工期严重滞后，整改无果，无法在合同约定工期内完成工程，影响整个项目工程进度和农业生产的，发包方有权中止合同关系，另行选择符合要求施工单位进场施工，承包方应予以配合，终止施工撤离现场，同时承担违约责任，并由发包方没收承包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赔偿发包方损失，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

(5) 承包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由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部分 合同争议

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向项目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部分 其他

第一条 安全施工

(1) 承包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人员及与施工现场有关人员的人身安全，若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方承担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承包方责任造成的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2) 发生重大安全伤亡事故，承包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及时处理。发包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3) 工程安全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要求，无重大安全事故，因承包方原因出现安全责任事故或达不到合格标准，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并向发包方支付合同价款 2%的违约金，违约金由发包方在承包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第二条 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方将组织监理单位、项目所在的镇村及农民代表对承包方承建的工程质量、施工组织、劳务用工、安全措施及信用程度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确定为优秀、合格和基本合格的报建设主管部门审定备案作为施工企业的信誉资料，承包方应积极配合。

第三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自工程保修期满合同即终止；

(2) 此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第四条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地 址：华阴市环城北路 46 号

电 话：0913-4625251

邮政编码：714200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日 期：2025年6月30日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陈海军
委托代理人：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

南段长丰园1区1幢C单元11层1111-1112号
电 话：029-87879631

邮政编码：710000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江支行
开 户 银 行：981011520000027702

帐 号：

日 期：2025年6月30日